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土地供应耦合协调与资源配置研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地供应耦合协调与资源配置研究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土地供应耦合协调与资源配置研究项目

2.2 项目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研究成果。

2.3 用地规模：西安市全域

2.4 委托内容：落实土地供应清单管理，结合全市土地资源配置、报批和整備等情况，明晰各环节具体问题，形成动态问题清单，建立统一评估、统一审查、统一公告、统一交易、统一收入管理的模式。梳理形成《土地供应耦合协调与资源配置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全市年底前具备供应条件土地调度清单》、《月度拟发布公告出让宗地“规土评让”责任清单》。

2.5 承担所室：土地资源规划研究中心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研究内容相关的基础资料或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土地供应耦合协调与资源配置研究》报告：梳理并分析月度公示宗地与重点片区、行政区（开发区）的土地耦合关系及用地供应结构，总结年底前具备供应条件土地，横向对比各区县具备供应条件土地情况，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

并形成附件：

《全市年底前具备供应条件土地调度清单》：以行政区（开发区）为范围，横向总结年底前剩余具备供应条件土地的类型、宗数、面积及用地性质。

《月度拟发布公告出让宗地“规土评让”责任清单》：以行政区（开发区）为范围，按月度总结每月公示的土地类型、宗数、面积、用地性质及出让情况。

4.2 技术成果：研究报告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该成果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接受乙方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 李淑萍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 杨前进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18066526887 电邮：703241125@qq.com

8.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8.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成果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8.6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的责任泄露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保密信息，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追偿、刑事移送）。

8.7 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协助甲方整理合同履约全流程资料，包括技术成果、政府采购全流程商务服务等资料并负责装订成册。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该规划设计总价款：¥ 28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元整，含6%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 270754.72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税费为¥ 16245.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 14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9.2.2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尾款。

9.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

9.4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发票/专用发票）发票：

名 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识别号：11610100013353235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139号1号楼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102024955734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 15 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费用的 2% 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因年度财政计划有变等不可控因素引起的支付逾期除外。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4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

10.5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0 2495 5734

日期: 2025.12.3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2025.12.3